
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：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页眉：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	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3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经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保障决策的科学和准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经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保障决策的科学和准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</p>
4	<p>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 ……</p>	<p>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 ……</p>

	<p>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(七)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况。</p>	<p>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(七)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况。</p>
5	<p>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</p> <p>(一)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。会议议案、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，一般应于会议前 2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</p> <p>(一)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企业管理部负责。会议议案、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，一般应于会议前 2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4 月 24 日